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DY2244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电子港澳台胞证及大陆证耗材费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文件格式 11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12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14
附件 3　偏离表 16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8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8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格式三　资格证明文件 20
格式四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7
格式五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28
格式六　综合实力证明 29
格式七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30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1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32
格式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33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DY2244

采购编号：0026-00030213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电子港澳台胞证及大陆证耗材费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6.00 万元，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根据电子港澳台胞证、大陆证制证需求，结合部局工作要求，采购电子港澳台胞证、大陆证制证耗材，保障电子港澳台及大陆证制证业务正常开展。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度，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结算。甲方在未确定 2027 年服务单位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采流程确定新供应商，如更改供应商，由新中标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及由此产生的合理税费与乙方结算。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3.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　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　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4.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协商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4:30:00~15:00: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6.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5:00: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协商文件恕不接受。

7.协商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8.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28951065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021-66059198

电子邮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10.来往账户信息：

标书费、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内容	（1）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DY2244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0026-00030213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电子港澳台胞证及大陆证耗材费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6.00 万元，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根据电子港澳台胞证、大陆证制证需求，结合部局工作要求，采购电子港澳台胞证、大陆证制证耗材，保障电子港澳台及大陆证制证业务正常开展。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度，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结算。甲方在未确定 2027 年服务单位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采流程确定新供应商，如更改供应商，由新中标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及由此产生的合理税费与乙方结算。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28951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021-66059198 电子邮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4	纸质版协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	单一来源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6	协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5: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7	项目类型	货物类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2.递交时间：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递交形式：转账、电汇等。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设备名称，可简写。**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3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2.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协商时需携带的资料	1.纸质版协商文件壹正叁副（需密封） 2.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完成线上操作）、协商文件（需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黑色水笔 3.与协商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谈判资格。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	协商文件上传	1、供应商须在协商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协商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5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和费用

1.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办理此次采购项下有关商务事宜。

1.3 无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有关的费用。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4.1 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编写协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应酌情决定延长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2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所有收到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二、 协商文件的编制

5. 协商文件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6. 协商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6.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偏离表；

6.1.2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和履约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6）综合实力证明；

（7）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8）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9）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7. 报价

7.1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7.2 供应商应分包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3 供应商最后的最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8. 报价货币

8.1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 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报价有效期从递交协商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2 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协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协商文件并标注页码，协商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协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协商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可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协商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3 协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本次招标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纸质版与线上电子版不符的，以线上电子版为准。**

11.4 协商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1.5 协商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协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 协商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协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协商文件的递交

12. 协商文件的密封、装订和标记

12.1 协商文件应密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协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包件号（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协商文件正本及副本采用不可拆分装订，**不可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

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协商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3 供应商递交协商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文件将被拒收：

12.3.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协商文件；

12.3.2 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12.3.3 超过协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

13. 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3.1 采购人收到协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协商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协商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协商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收到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撤回”字样。

四、协商文件的评审

15. 递交协商文件

15.1 采购代理将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协商文件。协商小组负责协商文件的评审工作。

15.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协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16. 评审协商文件的保密性

16.1 评审协商文件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协商文件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协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违法违规的影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17. 评审协商文件程序

17.1 评审开始后，协商小组将首先根据协商文件递交顺序进行评判。

17.2 协商小组将通过对协商文件的审核确定供应商的协商文件是否为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协商文件属于不具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将予以拒绝：

（1）谈判报价有效期或保证金有效期不足的；（以投标函为准）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未满足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

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予以拒绝。

17.3 价格评审按下列原则进行

17.3.1 按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评审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审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

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

17.3.2 协商文件的报价应当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17.4 协商小组应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五、授予合同

1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19．资格后审

19.1 采购人将保留对提出最低报价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的权利。

1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1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授予其合同。

20．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但不得对协商文件确认的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1．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通知书”将由采购代理在采购人确认后发给成交供应商。

21.2 在协商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接到书面通知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通知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3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将在协商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得到采购方的通知，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在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2.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协商文件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DY2244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电子港澳台胞证及大陆证耗材费项目

协　　商　　文　　件

本项目协商文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一来源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及副本__份：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单一来源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此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协商文件后，我方保证遵守单一来源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 （合同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合计投标总价 （大写）					

注：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位均为“元”。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色带/转移带				
耗材费小计					
2	……				
……	……				
……	其他 （如有，请详细列明）				
合计		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提供投标报价明细。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附件3　偏离表

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号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条款	协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3-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号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条款	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供货和保修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协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港澳台胞证及大陆证耗材费，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特色服务

（4）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五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管理架构、各专业人员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人员数量等。包括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相关证书、年龄、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格式六　综合实力证明

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规章制度、机构设置等方面

（格式自拟）

格式七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					

注：业绩以相关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公章/合同章。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此页）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注：1. 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3 交货时间：

（1）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回复，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

（2）供应商确认下单后，应当将订单列明的采购数量墨盒最晚不超过下单时间四十天内交付采购人。（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服务期限：2026 年度，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结算。甲方在未确定 2027 年服务单位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采流程确定新供应商，如更改供应商，由新中标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及由此产生的合理税费与乙方结算。

2.6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合同履约验收

6.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2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验收全过程留存文字、影像记录，形成完整验收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备查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确定合同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和验收流程

（5）履约验收的内容：外包装与外观、数量与规格、质量与性能等

（6）履约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7．付款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批发货的方式供货，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如有按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一、耗材(墨盒)清单

品牌型号：日本凸版

型号:CP500-R5N，CP500-SFA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 colspan="3">主要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r>
<tr><td rowspan="16">1</td><td rowspan="16">色带/转移带</td><td colspan="2">内容</td><td>参数</td><td rowspan="16">2400 卷*500 张</td></tr>
<tr><td colspan="2">宽度(色带/转印覆膜)</td><td>60 +/-0.5 mm</td></tr>
<tr><td colspan="2">中心颜色</td><td>黑</td></tr>
<tr><td colspan="2">铅带(色带)</td><td>透明</td></tr>
<tr><td colspan="2">铅带(覆膜)</td><td>铝沉积膜</td></tr>
<tr><td colspan="2">尾带</td><td>铝沉积膜</td></tr>
<tr><td rowspan="9">层厚</td><td>底面涂层 PET</td><td>4.5+/-0.3　微米</td></tr>
<tr><td>底层涂料 1</td><td>1.0+/-0.2 微米</td></tr>
<tr><td>底层涂料 2</td><td>1.0+/-0.2 微米</td></tr>
<tr><td>UV</td><td>1.1+/-0.3　微米</td></tr>
<tr><td>底层涂料较少</td><td>0.4+/-0.1　微米</td></tr>
<tr><td>蓝绿</td><td>0.7+/-0.2　微米*</td></tr>
<tr><td>洋红</td><td>0.7+/-0.2　微米*</td></tr>
<tr><td>黄</td><td>0.8+/-0.2　微米*</td></tr>
<tr><td>黑</td><td>0.7+/-0.2　微米*</td></tr>
<tr><td colspan="2">感受器</td><td>0.7+/-0.2　微米*</td></tr>
<tr><td colspan="2">色板密度
C
M
Y
B</td><td>
1.72 到 1.95
1.67 到 1.90
1.42 到 1.58
2.17 到 2.33</td></tr>
</table>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度，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结算。甲方在未确定 2027 年服务单位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采流程确定新供应商，如更改供应商，由新中标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及由此产生的合理税费与乙方结算。

二、交付时间

1.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回复，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

2.供应商确认下单后，应当将订单列明的采购数量墨盒最晚不超过下单时间四十天内交付采购人。

三、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采用分批发货的方式供货，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要求

1.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墨盒，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提出货品质量异议书后十日内予以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